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5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家興

上列聲請人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之管轄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6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張家發住所地為桃園市龍潭區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專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